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

100 年 1 月 19 日第 330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4 年 5 月 20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1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114 年 5 月 21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工作成效，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輔導方針。
- 二、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。
- 三、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十五至二十一名委員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學生會推派一名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若干名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前項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選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